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化委2019-12-2212

委托单位: 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润之素健康净护洗手液 (芦荟)

型号规格: 500g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州)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58	83398701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退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化委2019-12-2212

第 1 页 共 3 页

产品名称	润之素健康净护洗手液（芦荟）	生产日期	----
商标	立白/润之素	编号或批号	20220429ZNE1721N
型号 / 规格 / 等级	500g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上海新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LBCW191213-91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生产单位	----	样品数量	8瓶
		委托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来样方式	本中心抽样	验讫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检验依据	GB/T 34855-2017《洗手液》、《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判定依据	GB/T 34855-2017《洗手液》、《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34855-2017（普通型）、《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本次抽样检验项目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0年01月03日 此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2) </div>		
备注	_____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谢永萍

主检:

林伟宏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检 验 结 果

报告编号：化委2019-12-2212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普通型	----	
一、理化指标(GB/T 34855-2017《洗手液》)					
1	外观	----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2	气味	----	无异味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3	稳定性	----	耐热：（40±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	耐寒：（-5±2）℃，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符合标准要求	
4	总有效物	%	≥7	7.5	合格
5	pH（25℃）	----	4.0~10.0	6.5	合格
6	甲醇	mg/kg	≤2000	未检出 （检出浓度：25，最低定量浓度：100）	合格
7	二噁烷	mg/kg	≤30	未检出 （检出浓度：1，最低定量浓度：2）	合格
8	甲醛	mg/kg	≤500	未检出 （检出浓度：18）	合格
二、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铅	mg/kg	≤10	<1.0	合格
10	砷	mg/kg	≤2	<0.5	合格
11	汞	mg/kg	≤1（含有机汞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除外）	<0.1	合格
12	镉	mg/kg	≤5	<0.59	合格
三、化妆品中微生物指标限值（《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3	菌落总数	CFU/g	其他化妆品：≤1000 （眼部化妆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500）	<10	合格
14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10	合格
15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谢永萍

主检：

林伟宏



(0622/2020.01.0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332149B3B2CE8BE7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检 验 结 果

报告编号：化委2019-12-2212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项评价
			普通型	----	
17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批准：

王继才

审核：

谢永萍

主检：

林伟宏

